

乙烯支线外电代维项目（成本类）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ZZX-2024-A067）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乙烯支线外电代维项目（成本类）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协议招标南港输气站 10KV 变电站、乙烯末站 6KV 变电站的供电线路及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维护、应急抢修服务。工作内容：（1）外部高压供电线路及附属设备设施维护。（2）高低压配电室所有高低压配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进出线柜、变压器、低压配电柜（电源开关柜）、计量柜、电容器柜、双电源切换柜等相关配电设备设施维护。（3）高低压配电室及供电线路相关接地维护。（4）按照供电运行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试验及检测。（5）电气操作工器具定期检测。（6）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维抢修。（7）乙方按照电气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开展上述相关工作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乙烯支线外电代维项目（成本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乙烯支线外电代维项目（成本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件；
-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2018 年 1 月（以发生事故时间为准）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事件、

严重公共安全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7) 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持有电气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含)以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维修电工技师(含)及以上证书；

(2) 持有其所在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本次招标要求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未设委托)或授权委托人(如设有时)需持有本单位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单位，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诫勉谈话、警告、或通报批评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优先推荐网上获取 (一) 网上获取：凡具备资格要求，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单位可发送电子邮件至我公司邮箱 (yuxiaoxuan@tj-hzzx.com)，邮件标题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文写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我公司将回传报名表请按具体要求获取文件，若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18920579167)。(二) 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自拟)、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逾期获取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投标，售后不退。文件领取费 500 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 7.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整；
- 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电汇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7.3 依据中国石化《关于清理集团公司内部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集团工单财资[2017]223 号）的要求，若投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属企业、企属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 7.4 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它投标人保密。
- 7.5 本工程招标金额及招标范围：
负责南港输气站、乙烯末站的供电线路及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维护应急抢修服务工作，出具符合规定的检定、维护保养报告。招标金额 20 万元（含税）。
- 7.6 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 7.7 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工期执行，具体以甲方的工作委托函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天津销售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中心
地 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泰达 MSD-G2 座 12 层
联 系 人：李主任 李工
电 话：19954157109
电子邮件：scaqjsb.trqi@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恒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6 层
联 系 人：于工
电 话：18920579167
电子邮件：tjhz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限公司